

# 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，指經第四條所定審議會審議認定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主要適用於罕見疾病病人營養之供應者」，另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告特殊營養食品時，應包括其品目名稱及適應之疾病」。為配合罕見疾病病患實務需要，經召開衛生福利部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，爰擬具修正草案，增訂十二項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。